

#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之價值論

巫 明 哲

## 一、前言

「人」是事業成敗的主要關鍵，所謂「事在人為」已明示「人」本身的重要性。人既然是事業的基石，重視人本精神及建立人對工作的熱愛、承諾及奉獻，是相當重要。培育職業道德或專業倫理，實乃是維繫工作使命感，最直接的方式；亦是體會和確認工作真諦之肇端。然而，建立職業道德或專業倫理，則端賴道德教育來啓迪和催化。尤其是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尚未健全，所衍生的問題，已造成社會工作人員人力不足流動率偏高；專業功能未能充分發揮；社會大眾對社工員缺乏認識及少數社工員的工作精神與有務態度欠佳等（註一），確實降低其專業服務品質。

為彌補目前社會工作專業制度之不足及維繫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奉獻的熱忱，建立其專業倫理道德，並藉由道德教育來啓發和激勵其社工精神倫理，值得再度探討。本文希望藉由價值、倫理、及道德之釋名，來詮釋目前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倫理之基礎內涵，以規劃更完善社會工作之專業倫理教育，以適應現代科際整合的潮流，並培養應付日益嚴重的社會問題之能力。

## 二、價值、倫理及道德之釋名

就哲學思想的系統範疇而言，大致分為形而上學（Metaphysics）、認識論（Epistemology）、價值論（Axiology）及美學（Aesthetics）等大領域。其中價值論（又稱價值哲學或規範學）則涵蓋道德哲學、宗教哲學和藝術哲學（或稱美學）三者統稱之。在範圍上，道德哲學是價值論的一部分。

若按名義及理念的解釋，「價值」（Values）就是某一概念或行為變為評價的對象，持某一通用的標準以評估此對象（註二）；或是用來做為行為（behaviors）選擇的一般導引或標準（註三），例如道德哲學和宗教哲學所論的「善」、「惡」及藝術哲學所討論的「美」、「醜」。價值論雖稱為規範學（Science of Norms），但嚴格區分，規範（Norms）是當價值被應用到某種特殊的情境時，便成為行為的準則，這些準則即是規範（註四）。簡言之，這些準則是指行為上所組成的規則或指示。規範（Norms）可能涵蓋著違法者的刑罰，但價值（Values）則未包括此項刑罰。尤其在社會急速變

遷之際，規範 (Norms) 比價值 (Values) 變化更劇 (註五)。

倫理 (Ethics) 一詞亦是從價值 (Values) 演譯而來，賴維 (Levy, 1976) 認為倫理是價值之行動 (values in action)。當價值 (Values) 關係著何者是欲念和善的問題時，倫理 (Ethics) 則是處理著何者是正當和對的問題 (註六)。黃建中先生對倫理的定義是「人群生活關係中範定行為之道德法則」(註七)。因此，倫理 (Ethics) 是指一種哲學思想或道德標準，用來辨別行為的善與惡 (註八)。故倫理學 (Ethics) 又稱「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

依循前述「倫理學」與「道德哲學」同義，就道德 (Morals) 之義，源於拉丁文的「Mores」——習俗之義，其單名「Mos」——品性之義，是兼習俗與品性兩種意義 (註九)。因此，道德 (Morals) 是指風俗習慣及社會傳統；亦是社會大眾所通行的習俗 (註十)。若是就特定社會工作者的專業倫理而言，「倫理這觀念，在此乃限定在特定人和人之間關係的行為：關係指個人和其他人、團體或機構的關係；或是個人、團體和機構之間的關係。道德，在另一方面來說，只是對行為本身評價的描述，或是在不牽扯對別人的義務之下，對自身行動的評判」(註十一)。

綜合以上若干名詞的涵義解釋，大致可歸納出價值、倫理及道德相互間的粗淺關係。在範圍上，倫理學與道德哲學同義，道德哲學 (或倫理學) 是價值論的一部分，「價值」一詞，遠較道德或倫理含義廣泛。其次，依涵義而言，三者均是針對人類行為所制定之風俗習慣或標準規範，而按此規範來判斷行為善惡。因此，在本質上，價值、倫理或道德三者的涵義是可互通，差異之處，惟在「知」與「行」層次上的分野，價值偏重於理論和抽象認知行為的評價標準；倫理和道德則是偏於實際與運用在行為上的判斷標準。再者，倫理與道德之分，「道德包含一種不可避免的規範因素，一個人不可以不經思考而做出習慣性的行為，但倫理所涉及的是對行為的反省和評價」(註十二)。儘管三者涵義稍異，道德價值、倫理價值或道德倫理等詞，時常混合交替、難分界限。而且，隨時代而變遷，因學派而殊異，眾說紛紜，更難為其涵義，圓滿來註解。

### 三、從價值、倫理及道德觀談我國社會工作的專業倫理教育及倫理守則

就「世界社會工作之發展趨向，建立我國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應具之要項至少有四：(一)專業教育——培育專業人員；(二)專業團體——凝聚專業人員；(三)專業守則——規範專業人員；(四)專業證照——檢定專業人員。」(註十三)。其中專業教育及專業守則是培育社會工作人員的基礎，更與學校教育是息息相關。若從前述的價值、倫理及道德三方面來分析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更能洞悉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及專業守則的內涵。

#### (一)價值 (Values) 方面..

從價值分類而言，可概分為二類：一為規範的價值 (Normative Values)，凡真、善、美、聖等高尚理想皆屬。二是特殊的價值 (Special Values)，就它在某地而達成某一外在的目的說 (註十四)。社會工作的專業倫理是屬於內在價值，該是屬於規範的價值。其次，在價值論 (Axiology) 的範疇上，涵蓋個人 (或心理) 價值和社會價值 (人際道德或倫理學) (註十五)。個人與社會價值的關係，猶如小我和大我之分。社會工作者欲建立其專業價值觀，則應始於小我的自省自律，進而建立起大我的社會價值 (或行為規範)。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即是從「克己復禮」內在的約束，進而促進社會和諧、國家安定及世界大同之為人處世價值觀。從社會工作方面的涵義而論，「社會工作的價值觀念是以民主社會的哲學理念為基石，強調人性的尊嚴，認為「人」是重要的，他是組成社會的重要因子，他的尊嚴與權利需受社會的維護，社會有義務協助他滿足基本需要；相同的，作為社會的一份子，個人亦有義務促進、達成社會的共同目標」(註十六)。再者，「專業人員的價值觀，即在促使這種專業分子有一共同的次文化 (Subculture) 和專業行為的標準」(註十七)。透過人性尊嚴、人道主義及人本思想的重視，運用人類科技與社會行為科學之知識來服務人群，以促進社會的維護和義務，乃是社會工作者必備的價值觀，更是建立社會工作人員倫理教育之主要任務。最後，在社會工作專業守則方面，「特別強調社會工作的基本價值，包括了人類

的價值、尊嚴、獨特性、平等、自決、權利和機會，同時也基於社會工作的本質，那就是致力於促進並培養這些價值」（註十八）。例如「臺灣省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守則」第二條——「我本平等之精神，服務大眾，不因服務對象之籍貫、宗教、貧富、年齡、性別而歧視；」「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守則」第二條——「我深知社會工作之任務艱鉅而神聖，願本我所知，盡我所能，服務社會，造福人群；第八條——我願以平等原則服務大眾，不因服務對象之籍貫、信仰、種族、語言、貧富、性別、年齡而有不同（註十九）。這些守則中均明白揭示對「人」的價值及尊嚴之重視。為養成社會工作人員本著「存心性於私慾之外，融愛心於理智之中」的服務態度，強調人性的尊嚴，發揮「人餓已餓，人溺已溺」的助人情懷。首先得在學校裏，教養學生認識個人價值和社會價值的意義，讓學生在價值判斷的課程結構中，培養其理性和責任感。再從一般道德問題的探索中，了解個人的價值系統，建立社會工作人員應具備之價值觀，進而遵循其專業工作守則的實踐。

### （一）倫理 (Ethics) 方面：

根據倫理範圍的區分，「涂爾幹 (Durkheim) 將倫理分為兩種：一是適用於所有人的倫理，使我們每人能界定自己的言行，並適當的使我們維持與其他人的關係；另一種倫理者適用於特定的團體」（註二十）。例如五倫（父子、君臣、夫婦、長幼、朋友）、三達德（智、仁、勇）及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人倫關係是屬前者，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是屬後者。就專業倫理的內涵而言，「可分鉅視 (Macroethics) 和微視 (Microethics) 兩個層面，微視面是直接工作的規則，鉅視面則涉及社會規範和組織政策。將專業倫理加以具體化或是以文字將之條列文，乃是所謂的專業守則」（註二十一）。專業守則或倫理守則 (Code of Ethic) 不僅是專業化的條件，也是社會工作人員奉守及踐履專業倫之最高指導原則。「社會工作的倫理守則，不但揭櫫了社會工作的基本哲學，共同信念及行為標準，同時也申明了社會工作的任務，使命與及努力方向」（註二十二）。簡言之，社會工作人員倫理守則是建立內在專業倫理的基礎，也是社會工作的精神標竿與行為規範。就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守則之主要內容，可歸納幾方面是：1. 個人發展；2. 服務對象

——案主；3. 同僚關係（雇主或上級）；4. 團體福利及社會發展。例如「臺灣省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守則」第六條——「我依據專業知識和技術，從事業服務，並不斷充實自己；第四條——我尊重服務對象之隱私權；第七條——我以誠懇之態度與同事交換意見，並互助合作；第一條——我衷心願意從事社會工作，並促進個人發展，團體福利和社會進步為主要職責。從守則的內容中，不外是個人規範、案主或同僚的關係及社會福祉的促進等規定。

在社會工作倫理教育方面，便是根據其倫理守則衍生而來，所涵蓋專業倫理教育的內容，仍是以案主、同僚、機構、社區、社會和其本身的關係為主。針對社會工作對個人價值與尊嚴的重視，並強調專業服務中相互之責任關係（如案主、同僚及團體等），以訓練學生對人的關懷，促使其了解社會工作實際上所面對的倫理問題，以提供學生在選擇專業行為的方向時，才能作出縝密的、合理的、清楚的判斷和周延的思慮。

### （二）道德方面：

從道德的涵義而言，是指一般大眾所遵行的行為規範，得經思考而做出習慣性行為，例如風俗或習慣，可謂是適用於所有人的倫理。「道德存之於已，倫理交在於人，二者交替運用，相互補充，是世人每有道德與倫理並稱」（註二十三）。原則上，道德和倫理是互補並稱的，所以「倫理道德係由內心規範人類的思想言行與社會關係的理想標準，其所追求的是人類社會的至真、至善、至美」（註二十四）。道德教育的目標，一方面是教導學生對道德行為的認知能力（善是甚麼？善如何了解？）；另一方面是著重於道德問題的判斷能力（道德是如何決定？善如何實施？）。就依道德認知的理論而言，杜威 (Dewey)、皮亞傑 (Piaget) 和郭爾保 (Kohlberg) 的理論最為卓著。其中郭爾保 (Kohlberg) 將杜威 (Dewey) 和皮亞傑 (Piaget) 的道德判斷發展階段，更進一層予以詳細分化，並客觀地加以研究證實。實質上，三者道德認知理論的發展階段均是用來做為道德判斷的發展基礎。「杜威認為道德的發展有三個階段：（一）「道德前期」(Preconventional level)；此期兒童行為的動機大多來自生理的或社會的衝動；（二）「道德成規期」(Conventional level)；在此期的個體，其行為大都接受團體的規範，而少有批評或異議；

(三)「自律期」(Autonomous level)：此期個人行為的善惡全由自己的思想與判斷來決定，而不再受制於團體的標準」(註二十四)。因此，依照道德認知理論，循序漸近安排課程，從無律階段，他律階段，到自律階段，才能建立個人之倫理及價值觀。基於道德教學是來自道德哲學和理論，因而學校有必要依照道德認知的理論，來安排、提供適切的道德教學課程和方案，以激勵學生學習正確的行為標準，俾達到「知善」、「踐善」的道德行為判斷。因此，有關教學的實施得掌握道德教育的規準——合理、合情與可行(註二十五)，如此才可發揮道德教育活動的推行。再者，在教學運用上，應力求生活化，活潑性及創造性，藉由演講、討論、閱讀及角色扮演等教學方式，配合社會中常見的法律、生活或社會的「兩難問題」(dilemma)做為教材(例如離婚、墮胎、安樂死等問題)，鼓舞學生參與討論，進一步來改變其道德認知結構，變化其道德氣質，使學生在學習經驗中，正確合理判斷正確的道德行為。一般而言，道德規範的遵守是專業行為的基礎，在社會工作的倫理教育中，除一般道德問題的討論外，將社會工作人員對於案主、機構、社區和社會等互動間的衝突問題，列入課程中，加以分析或揣摩其情境，更有助於學生明瞭社會工作服務的眞諦和精神。就目前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守則而言，一般性的道德規範，例如「臺灣省社會工作人員工作守則」第三條——我深信公共利益高於服務對象之利益，服務對象之利益高於個人私利；第十條——我在公共場合，能確實分辨自己或代表服務單位的言論與行動等，說明一般性社工具所必須遵守的道德行為。遵法守法是建立道德標準最基本的功夫，社會工作倫理教育，除教育學生能遵循一般道德規範外，並針對專業倫理問題及案例作深入淺出的分析，才能培育出無私無我，服務最榮的社會工作尖兵，利用道德哲學及理論來設計社會工作倫理教育的課程，才會使社會工作倫理教育更具完整性和周延性。

#### 四、社會工作專業倫理與道德教育之關係

就專業倫理而言，「克拉克(Clark)認為專業倫理是指專業行為之規範，任何專業行動之合乎倫理或違反倫理，即視其符合專業倫理守則而定」(註二十六)。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則是關注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行為，分辨其在

社會工作領域內，何者是對或錯的行為判斷。簡言之，若將「倫理」一詞運用到專業中，即是所謂的真業倫理，若將社會工作與專業倫理相互結合，即稱所謂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因此，用來指導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行為道德準則的，即可稱為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基礎是得靠道德準則的維繫，而道德準則的實踐，則需要道德哲學(或倫理學)來指導，來促使道德教育的實施，所以「道德哲學之落實於專業倫理，是一項專業人員內化而成之專業道德指導原則」(註二十七)。道德哲學是道德教育的最高指導原則，因此，由道德哲學的研析、道德理論的介紹、道德規範的說明及道德教育的薰陶，才能達到道德實踐的目標。社會工作人員的培育，除對專業知識的研習外，更得加強對一般道德問題的認知判斷能力，才能發揮社會工作專業倫理的眞諦，以達到王陽明先生「知行合一」的學說，亦即「知善」、「踐善」之道德教育目標。為落實道德判斷(知)及道德行為(行)的一致性，欲達成此教育目標，重視道德教育(或專業倫理教育)及其教學方式是不容忽視。

道德教育重在教人分辨善惡，培育德性，陶冶品格及建立完整人格。由於道德教育的定義，因學派不同而意見分歧，以最直接的解釋是指「學校的直接和間接干預，影響道德行為和能力在思考對與錯的議題上」(註二十八)。杜威(J. Dewey)亦視道德教育是學校的主要任務：「兒童的道德品性必須在自然和社會的氣氛中發展，學校應提供此種兒童道德發展的環境」(註二十九)。由此可知，學校是培育和教導學生道德教育最佳場所，亦是培育專業知識及專業倫理(或道德)教育主要之來源。社會工作倫理教育是靠學校來培育，藉由學校教育來奠定社會工作人員的專業素養和道德規範，如此才能發揮社會工作專業倫理教育的基本理念。

#### 五、結語

社會工作倫理(道德)教育不僅是靠專業倫理守則來引導，更重要的是能實踐倫理守則的基本精神，發揮其應有的內涵。其教育目標則是培養社會工作人員健全的品格，加強其專業素養，體認社會工作職責的信念和動力，賴以維

繫社會工作的倫理與價值體系，融專業守則於社會工作的原則與實務中。顯而易見，若欲成爲一位優秀的社會工作人員，實在不易，因爲社會工作的性質，不只是「自助」，更要「助人」。所以，能够培養出健全的社會工作人員，才能本著犧牲奉獻的精神，服務人群，造福社會。

本文藉以價值、倫理及道德的釋名，重新詮釋社會工作倫理的內涵，並期以利用道德（倫理）教育配合專業倫理教育的實施，以便規劃更完整的社會工作倫理教育。而且，針對專業守則的分析，求期洞察社會工作專業守則之主要精髓，使守則的內涵真正落實於社會工作的實務中。

### 註釋

- 註一：蔡漢賢主編，「福利策略與措施的商榷——整體的規劃，各別的收入」，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行，民國八十一年八月，頁一九〇—一九二〇。
- 註二：高廣孚，教育哲學，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民國八十年九月初版二刷，頁一二五。
- 註三：Reamer, Frederic G., (1982) "Ethical Dilemmas in Social Service", Columbia: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p. 33.
- 註四：同註一。
- 註五：同註三。
- 註六：同註三。
- 註七：黃建中編著，比較倫理學，正中書局印行，民國七十九年初版，頁一一〇。
- 註八：詹火生、王麗容等，「提昇社區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素質之研究」，八十一年度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報告，民國八十一年六月，頁十一。
- 註九：同註七。
- 註十：歐陽敬著，教育哲學導論，文景出版社印行，民國七十二年八月六版，頁七十七。
- 註十一：查理士、雷威著，張隆順譯，「社會工作倫理」，國立編譯館出版

，頁十一—十二。

註十二：陸光、高永興等著，「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守則制訂之研究」——七十九年度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研究報告，內政部社會司加印，民國八十年六月，頁四。

註十三：同註十二，頁九。

註十四：同註二，頁一二五。

註十五：William F. O'Neill (1981), Educational Ideologies Contemporary Expressions of Educational philosophy, California: Good Year Publishing Company, Inc, p. 7.

註十六：同註十一，頁三十四。

註十七：同註八，頁十一。

註十八：同註十二，頁三十四。

註十九：同註十二，頁六十五—六十六。

註二十：同註十二。

註二十一：同註十二，頁五。

註二十二：同註十二，頁六。

註二十三：蔡漢賢著，「從職業道德的重要性論如何建立我國社會工作人員專業守則」——社會工作人員訓練叢書之八，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印行，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再版，頁五。

註二十四：同註十二。

註二十五：伍振鸞主編，「教育哲學」，師大書苑發行，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版，頁一二六。

註二十六：同註二十三，頁一三〇。

註二十七：同註八。

註二十八：同註八。

註二十九：David Purpel and Kevin Ryan eds (1976), "Moral Education-It Comes With the Territory." California: Mc Cutcham Publishing Corporation, p. 4.

註三十：同註二十九。